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3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38 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宇、秦军满、马引代、朱国胜 4 人回避表决）。

根据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对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8,111.4 万元人民币予以确认。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2 年进行

原材料采购、设备销售等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约为 9,505.3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5、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科万古普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宇、秦军满、马引代、朱国胜 4 人回避表决）。

为保障哈萨克斯坦半焦项目顺利推进，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色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NFC Kazakhstan LLP，简称“KZ 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在哈国的全资子公司科万古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施工分包合同，合同范围为半焦项目全部土建、安装及施工工作。合同含税总价为 41,739,129.60 美元，约合 2.6546 亿元人民币（取 USD/RMB=6.36），合同以美元计价，采用哈国当地货币坚戈进行支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科万古普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6、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宇、秦军满、马引代、朱国胜 4 人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俄罗斯巴依姆铜矿施工营地 16 栋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公司俄罗斯巴依姆铜矿施工营地 16 栋建筑建设工程的施工，合同金额为 93,110,554 元人民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7、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宇、秦军满、马引代、朱国胜 4 人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印尼阿曼项目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和设备制造监制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单价合同。其中，工程建设监理服务预算总金额为 1,000 万元，服务单价为：总监理工程师 1,935 元/人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 1,450 元/人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国内服务，如需要）680 元/人天；设备制造监制服务预算总金额为 200 万元，服务单价为：设备制造监制工程师 680 元/人天。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配合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事项的议案》。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瑞林”）拟进行 IPO，公司作为中国瑞林第一大股东，中国瑞林请求公司签署股东承诺函及配合中国瑞林完成上市申报工作。

同意公司签署股东承诺函并配合中国瑞林完成上市申报工作。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 38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